

#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402  
840112校務會議通過  
8903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30512退休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30630校務會議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12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互助基金之撥繳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事項，特成立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退休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行政職務更動，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  
一、關於基金收支與保管之監督、考核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基金運用之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事項。  
三、關於基金年度決算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